

# 基本法簡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二十四期

##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討論內地與香港特區所簽訂九項民商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特點和重要性，以及在刑事案件取證方面的相互協助。我們會參考過去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經驗，審視如何在未來精益求精，適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總的來說，相互法律協助機制充分證明香港在《基本法》下擁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而簽訂和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可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在常設的“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一項終審法院裁決和三項上訴法庭裁決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就應用內地法律及劃分管轄權而言，《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632章）的推定條文把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是否抵觸《基本法》第18及19條，並削弱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
- 小型屋宇政策賦予新界原居民的丁權是否構成《基本法》第40條所指的“合法傳統權益”。
- 若干則名為“2017，一定要得”的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電視和電台廣告是否“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如果是，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27條及《人權法案》第16條享有的發表自由的權利是否受到侵犯。
-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CB條就所有住宅物業徵收買家印花稅是否涉及受《基本法》第6及105條保障的取得財產權利。

本刊物由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案例摘要  
P.15